

毛田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消防专项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消防救援总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消防专项实施方案》（湘消发〔2024〕31号）（岳消〔2024〕34号）文件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领域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召集人单位职责，全面推动实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高效推进落实我镇承担的整治工作任务，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聚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销售、拼装改装、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全面推动实施全链条整治，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本质安全水平；紧盯架空层使用管理、违规停放充电、事故溯源追责等重点任务，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2024年推动消除突出安全隐患，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组织架构

（一）成立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戴 竞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奇勇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许明曙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方继超 党政办主任
唐 柳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胡 铸 派出所指导员
姜 东 市场所所长
刘石龙 司法所所长
罗小兵 综治办主任
李 东 应急办主任

（二）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1）应急办：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的部门协调、督促各村排查摸底，陪同镇派出所、镇市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与县消防大队积极沟通，促成县级部门与我镇开展联合宣传、联合检查、联合执法。

（2）派出所：负责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建立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亡人事故责任溯源倒查机制，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信息共享机制，适时配合县级相关部门下发的隐患线索，与镇综合执法大队、市场所、应急办开展联合执法。

（3）市场所：摸清我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销售资质。督促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配合派出所、市场所、应急办开展全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综合执法工作。对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报备至领导小组。

三、任务落实

（一）各村（居）对我镇设有架空层的房屋进行排查登记，敦促居民安全使用。2024年6月底前，各村（居）相关工作人员应摸清辖区架空层底数，逐一上门进行安全宣传，建立工作台账；

（二）对我镇各高层住宅和安置点进行巡查和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在2024年6月底前，各村（居）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报告辖区内各高层住宅和安置点的电动车摸底情况，加强电动车安全充电的宣传。如遇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应立即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镇应急办。劝阻无效的，将由应急办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迅速排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销售、维修企业，镇应急办配合镇市场所加强督查，避免上述维修企业使用不合格配件进行维修，导致产生安全隐患；

（四）严惩制假售假行为。2024年底前，镇应急办与派出所、市场所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制假售假问题线

索移交通报机制。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制假售假相关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通报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应急办应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压实部门责任。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按照“系统治理、重点突出”的思路，采取“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措施，持续提升整治行动工作质效。

（三）强化警示教育。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加大曝光力度，提高群众预防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意识，准确查找火灾隐患，切实落实隐患整改。

岳阳县毛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0日